**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**

**(2018版)**

1. **总 则**
2.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

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北京大学实际情况和化学学院特色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，旨在通过树立目标、明确导向，推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。

**第三条 凡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延期毕业的学生、休学或出国半年以上的学生除外）、上一学年在本院的转院（系）转专业学生，均应在本办法的指导下，进行测评。**

**第四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组织过程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励评比、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和重要参考。原则上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励、奖学金评选。

1. **测评内容**

**第六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、学业学术和实践能力三部分，测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。其中，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测评基本组织单位人数的20%。

**第七条**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是基本素质总评、学业学术总评、实践能力总评三项之和。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或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者，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。

1. **基本素质测评**

**第八条**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、行为规范、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，其在素质综合测评总分中所占比例为15%。具体内容为：

**1．思想政治**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；

（3）关心集体，团队协作精神强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、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**2．行为规范**

（1）法治观念强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
（2）注意提高个人修养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（3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》《北京大学章程》

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3．学习态度**

（1）坚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求真学问，练真本领；

（2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

（3）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、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诚信。

**4．身心健康**

（1）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提高审美情趣；

（2）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，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、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，人际关系和谐；

（3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完成体育达标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其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基本素质测评应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，

并分成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进行量化打分，由各年级的年级主任或辅导员结合本年级的实际情况进行操作。

1. **学业学术测评**

**第十一条**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。学业成绩指上一学年学生的课程成绩；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参与课题研究、获得科技发明专利、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化学学院学科特点及课程设置情况，学业成绩测评的统计范围包括其上一学年所修的所有课程成绩，以学院教务提供的成绩单为准。（上学年缓考的科目不纳入计算范围）

**第十三条** 本科生学业学术测评中，以学业成绩部分为主要参考依据，学业成绩测评得分在素质综合测评总分中所占比例为70%，其中包含由年级主任综合考虑本科生科研、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予以评定的成绩。研究生学业学术测评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各年级讨论决定，并上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学年若有两门（含两门）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及格，则该生的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。

1. **实践能力测评**

**第十五条** 实践能力测评在素质综合测评总分中所占比例为15%，由班年级主任根据同学提交的学年总结、加分申请和综合表现进行评定。加分项具体内容为：

（1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等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成绩、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，一旦认定每项可加0.5分，最高记3分；

（2）在学校和院系团学组织、党团支部、班级、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一个学期（含）以上的可根据担任职务适当加分：其中担任党支部书记、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研会学生会主席、学生团委副书记的可加1分；其余可加0.5分。

涉及社会工作方面的多项学生干部职务时，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计算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科生年级主任、研究生年级助理将对学生申报的实践能力成果予以认真审核，并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。凡在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，经核实后扣除全部加分，并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。

1. **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化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（简称测评领导小组）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、各年级主任为小组成员，其他成员包括任课教师、班主任、以及学生代表。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素质综合测评，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科生基本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，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委会提交学年总结，然后在班主任或班长主持下，召开班级大会对班级成员进行民主评议，核算出初步得分后反馈给全班同学，听取意见。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以年级为基本组织单位，具体流程由本年级讨论决定并报测评领导小组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业学术测评、实践能力测评中的加分项，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，报院测评领导小组鉴定，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数值。学生加分情况向所在班公布，听取意见。

**第二十条** 以上各项测评结果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总，报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测评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测评领导小组将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，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，由测评小组负责撰写本班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参加素质综合测评，参照本方法进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，因学生个人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校根据相关校规校纪对学生进行处理；因测评小组或教师个人徇私舞弊或其他不当言行，发生重大纠纷和矛盾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上报学校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经学生工作系统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18年9月起在全院范围内施行。原《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予以废止。

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年9月